

喀什大学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依托喀什大学，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立项建设的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管理，贯彻实验室“开放、联合、流动、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的方针，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吸引、凝聚国内优秀学者，共同研究、联合攻关，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开放课题是指从实验室运行经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三条开放课题的申报工作由实验室统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定和最终立项资助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实验室在喀什大学官网发布《喀什大学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2026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开放课题设立为一般项目和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资助课题数量和平均资助强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

第五条资助的研究课题应为面向新能源、生物医药、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先进功能材料的设计、合成及应用等相关领域范围内，并与本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紧密相关、意义较重大、学术思想新颖、属于学科发展前沿的研究课题，或通过实验室平台完成的基础性前沿研究课题。

第六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开放课题项目组成员需由至少1名实验室固定人员组成。自指南公布之日开始，申请受理时间为15-30天，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第七条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道德，并为开放课题的实际主持人，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八条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人有在研的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不能申报。

第九条申请人需按指南要求提交亲笔签字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及相关电子文件。

第十条在指南公布的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后，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数，连同本申请课题所支持的在研项目数超过三项（含）；
4.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研究；
5. 明显缺乏理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第十一条在初审的基础上，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聘请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结合本实验室的发展重点择优资助。评审结果报科研处，由科研处统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后课题予以立项。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课题获实验室资助后，在一个月內，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任务书经双方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第十三条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第一年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开放课题研究期满，须在1个月內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

第十四条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聘请的同行专家对课题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完成课题优秀者可以在同一年进行课题申请并给予优先资助。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实验室成立管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每年12月底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对不报送《开放课题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追回已资助金额。

第十七条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年需到本实验室来开展学术报告和交流1-2次；项目负责人为实验室人员提供关于开放课题课题的技术咨询。

第十八条课题研究期限满，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1个月內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与研究成果。实验室组织学术专家组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不涉密课题的总结报告和评议结果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2. 在本研究项目的基础上获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
3.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等其它资料及目录清单。

第四章项目成果及评价

第十九条本实验室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属本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共同办理。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申请专利，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课题期满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般项目：

①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中科院SCI一区论文1篇及以上或中科院SCI二区论文2篇及以上；

② 联合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并有经费到喀什大学（到账经费 ≥ 5 万）；

③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SCI三区论文1篇及以上并以喀什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件。

培育项目：

①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SCI四区论文1篇及以上；

② 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经费 ≥ 2.5 万元）；

③ 课题主持人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的核心论文1篇及以上并以喀什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取得授权发明专利一件。

第二十一条课题组成员（含负责人）若在期满前满足结题条件，可申请提前结题。

第二十二条课题结题提供的研究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研究成果若出现署名单位拼写错误被视为无效。

1. 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专著、成果等，第一署名单位均应为“喀什大学，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英文：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Materials Chemistry, Kashi University），未标注的不计入成果统计。

2. 基金项目资助标注：新疆新型功能材料化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编号），This work was funded by the Xinjiang Key Laboratory of Novel Functional Materials Chemistry Open Science Project（Project Number）。

第五章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开放课题经费在课题正式立项后划拨总经费的50%，其余经费根据结项情况拨付。

第二十四条经费资助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科研助手劳务费等。课题经费开支不含人员绩效、车辆保险、养路、维修及其餐饮娱乐等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及标准，按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办法和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在以下情况将追回资助经费：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的研究项目根据项目成果指标完成比例情况追回资助经费，已完成结题但课题期满之日起1年之内未使用完的结余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无法如期完成结题的项目，申请人将被取消再次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同时，项目组所有成员（含实验室固定人员）将停止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资格3年。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未尽事宜依据具体情况另行研究解决。